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漯发改政法〔2021〕80号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法规、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委、开发区经发局、示范区发改局、西城区经发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，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法规〔2021〕232号）的要求，现对我市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领域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（由本部门起草，以政府名义发布的文件也在清理范围内）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开展清理工作。

具体清理方法及要求详见附件。

请有关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部门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电子文档报送 lhfgwgg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吴昊 13507658779

王冲 15639580268

附件：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法规[2021]232 号）

